

# 佛山市澜石塑料一厂破产清算案

## 关于表决通过议事规则等事项的决议

(2021)粤0604破15号  
(2021)澜石塑料厂破管字第4-2号

佛山市澜石塑料一厂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澜石塑料一厂（下称澜石塑料厂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0604破1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澜石塑料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事项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3月9日，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禅城区法院）召开澜石塑料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：

1.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。
2.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黄汝斌、澜石塑料厂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5.5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3. 是否同意申请宣告澜石塑料厂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

依据表决规则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现场表决议事规则；关于其他表决事项，澜石塑料厂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24日17:30前并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### 二、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

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关于澜石塑料厂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。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现场表决通过。

关于放弃起诉黄汝斌、澜石塑料厂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 5.5 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截至目前，澜石塑料厂 1 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放弃起诉表决票。

关于申请宣告澜石塑料厂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截至目前，澜石塑料厂 1 户债权人已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。

依上述法律规定及表决规则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、放弃起诉黄汝斌及澜石塑料厂财务及经营管理人员就 5.5 万元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、申请宣告澜石塑料厂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。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:30 前向禅城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澜石塑料一厂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

负责人：郭敏 范凤娟



附：

管理人名称：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；

联系人：田雅雯律师、郭敏律师；

联系电话：0757-83787027、13535858003、13923230410；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 楼。